

林麗蟬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修正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於第 21 點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此番服儀解禁，應為學生自主與教育體現的重大進程；惟前開規定的不明確，形成各種解釋空間，使學校與學生間引發服裝儀容衝突。故教育部又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然前開的輔導或管教，與處罰難以二分，為避免管教措施恐成為處罰，建請行政院監督教育部確實執行上開函釋，並於執行一年後將各校執行結果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於第 21 點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此番服儀解禁，應為學生自主與教育體現的重大進程；惟前開規定的不明確，形成各種解釋空間，使學校與學生間引發服裝儀容衝突。然為解決所帶來的實務運作難題，教育部復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然前開的輔導或管教，與處罰難以二分，為避免管教措施恐成為處罰，又因模糊不清的規定犧牲學生權益，有違學生為教育主體之精神，建請行政院監督教育部確實執行上開函釋，並於執行一年後將各校執行結果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報告，同時兒權推動小組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以落實教育民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21 點第 4 項，增列「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文字。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例如半蹲、提水桶過肩、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二、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說明，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方式。

三、服裝儀容解禁的政策方向，用意係讓服儀自主，避免服裝儀容之違法或不當管教，爰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